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113年3月14日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學位學程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與專題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且當學期有導師身分者，得為推薦人選。
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 三、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四年辦理一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推選一名專任及專案教師，向非屬學院推薦。
- 四、符合推薦人選資格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應備妥本校輔導優良導師推薦表，並檢附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後，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